

靜宜大學資訊應用與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細則

民國 106 年 04 月 19 日教務處備查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申請抵免均須依「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三條 班主任得就學生所提列抵免科目召集當年度之授課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 第四條 本細則經班務、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3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3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9 月 08 日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4 月 01 日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4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04 日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0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3 月 24 日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4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